

T/NSSQ

团 体 标 准

T/NSSQ XXXX-2022

团体标准应用评价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association standard application assessment

（征求意见稿）

2022 - XX - XX 发布

2022 - XX - XX 实施

广州市南沙区粤港澳标准化和质量发展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 2

 4.1 合规性 2

 4.2 客观性 2

 4.3 可操作性 2

5 评价体系 2

6 评价流程 4

 6.1 整体流程 4

 6.2 组建评价团队 5

 6.3 选取评价体系 5

 6.4 明确评价要素 5

 6.5 出具评价报告 5

 6.6 送达评价报告 5

 6.7 申诉与处置 5

 6.8 应用评价总结 6

附录 A（规范性）团体标准应用评价报告 7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广州市南沙区粤港澳标准化与质量发展促进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团体标准应用评价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团体标准应用评价技术的评价原则、评价体系和评价流程。
本文件适用于团体标准应用评价的技术实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 GB/T 20000.1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 GB/T 20001.5 标准编写规则 第5部分：规范标准
- GB/T 20001.6 标准编写规则 第6部分：规程标准
- GB/T 20001.7 标准编写规则 第7部分：指南标准
- GB/T 20001.10 标准编写规则 第10部分：产品标准
- GB/T 20004.1 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 良好行为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00.1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团体标准应用评价 `evaluation of the application of social organization standard`

依据相关规范或原则对社会团体所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开展的标准真实性、标准合法合规性、标准规范性、标准先进性、标准科学合理性等评价的过程。

3.2

评价体系 `evaluation system`

以对评价对象进行评价为目的，建立指标体系，依据评价原则、评价程序和评价方法等要素构成的整体系统。

3.3

评价要素 `code of practice standard`

评价体系下对应的具体评价指标。

4 评价原则

4.1 合规性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的通知》等国家政策文件及相关行业法律法规要求。

4.2 客观性

应基于团体标准全生命周期制修订要求，根据客观事实对团体标准应用进行评价。

4.3 可操作性

应符合工作实际，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易于操作。

5 评价体系

团体标准应用评价指标体系内容包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指标项说明等内容。其中，一级指标包括符合性评价、规范性评价、先进性评价、科学合理性评价、应用实施效果评价等五大类指标。

符合性评价是指团体标准制修订应符合国家有关团体标准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要求。符合性评价一级指标包括发布合法合规性评价、信息一致性评价、材料完整性评价等三项二级指标，每项二级指标又包括若干三级指标。

规范性评价是指团体标准编写程序应符合GB/T 1.1的要求，社会团体行为应符合GB/T 20004.1要求。规范性评价一级指标包括程序规范性评价，格式规范性评价两项二级指标，每项二级指标又包括若干三级指标。

先进性评价是指团体标准应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先进性评价一级指标包括技术先进性评价、原创性评价三项二级指标，每项二级指标又包括若干三级指标。

科学合理性评价是指团体标准应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且满足程序和内容合理。科学合理性评价一级指标包括内容科学性评价，程序合理性评价两项二级指标，每项二级指标又包括若干三级指标。

应用实施效果评价是指团体标准应起到推动规范行业发展，支撑政府决策，产生经济效益，有利于提高生产、质量与效率，降低成本，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和水平，满足相关方的需求和满意度等作用。应用实施效果评价一级指标包括经济效益评价、社会效益评价两项二级指标，每项二级指标又包括若干三级指标。

团体标准应用评价指标体系结构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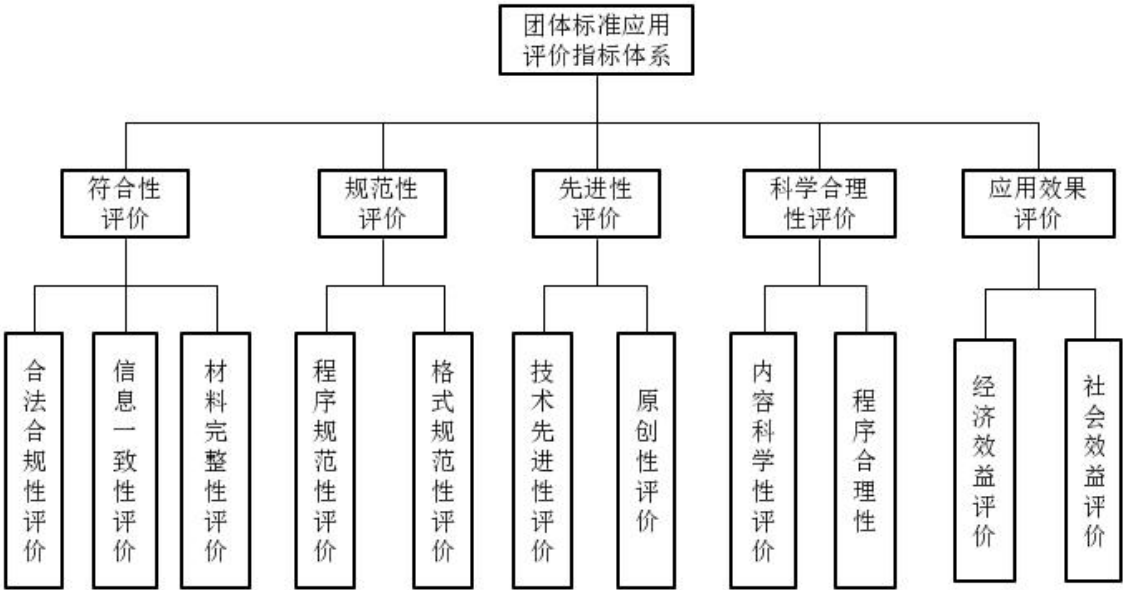


图 1 团体标准应用评价指标体系结构

团体标准应用评价指标一级、二级、三级指标，以及指标项说明见表1。

表 1 团体标准应用评价指标项及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项说明
团体标准应用评价	符合性评价	合法合规性评价	团体标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评价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是否符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是否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不同企事业单位团体标准是否由同一家公司进行全流程操控； ——标准化对象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别； ——是否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
		信息一致性评价	申报材料真实性及与公开信息一致性的程度。评价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是否与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的信息一致，特别需注意起草人信息、起草单位、标准编号、标准名称、发布日期等信息与文本的一致性；
		材料完整性评价	申报材料契合申报要求的程度。评价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是否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标准审查会的专家审查意见或会议纪要；
	规范性评价	程序规范性评价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完备程度。评价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征求意见时间是否不少于 30 日； ——立项、起草、征求意见、专家评审、报批发布全程序是

			否完整、规范；
		格式规范性评价	团体标准体例格式是否符合相关的标准编写要求。评价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编制所采用的体例是否符合 GB/T 20001 系列标准对应必备要素要求； ——编号是否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文本格式是否符合 GB/T 1.1 要求；
	先进性评价	技术先进性评价	团体标准中技术内容先进程度。评价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实质内容是否丰富； ——是否引用相关国家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 ——是否高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 ——是否提供有效的主导制定严于推荐性标准的团体标准相关说明材料；
		原创性评价	团体标准内容原创性程度。评价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是否与其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高度相似； ——是否提供技术创新性有关说明材料；
	科学合理性评价	内容科学性评价	团体标准内容符合科学性、可操作性的程度。评价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引用主要技术文件是否有效、合理； ——内容是否具有针对性； ——系列团体标准是否有过度拆分嫌疑； ——标题是否标准内容相符；
		程序合理性评价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发布主体、起草单位的合理性。评价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内容是否属于发布社团业务范围内； ——起草单位是否与其经营范围相符；
	应用效果评价	经济效益评价	团体标准应用中产生的经济效益。评价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是否使成果、专利转化为标准； ——是否促进产品与服务成熟度； ——是否促进创新与发展；
		社会效益评价	团体标准应用中产生的社会效益。评价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是否转化为国际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区域标准； ——是否促进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 ——是否促进公益与服务；

6 评价流程

6.1 整体流程

整体流程包括组建评价团队、选取评价体系、明确评价要素、出具评价报告、送达评价报告、投诉与处置，具体流程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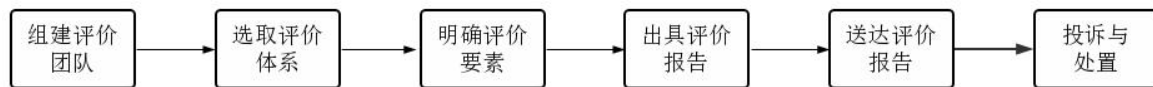


图 2 评价流程图

6.2 组建评价团队

组建具有掌握系列标准、标准化知识和相关专业知识的标准化工作团队，根据申报项目分类，组织相关专业标准领域专家召开评审会，对团体标准应用进行评价。参加评价的专家宜：

- a) 与被评价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之间没有利益关联或利益冲突；
- b) 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中级以上职称证明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 c) 始终保持中立的立场。

专家评审采取会议审查方式，每次参与的人员总数应为单数（不少于 3 人），当审核组成员意见不统一时实行表决制度，审核组成员一人一票，以表决结果为准。

6.3 选取评价体系

根据评价目的需要，综合考虑团体标准应用影响因素，制定与其需求相符合的评价方案。可选择自行制定方案实施评价，也可委托专业机构或第三方制定评价方案。

6.4 明确评价要素

根据评价体系和需求选取相应要素。

6.5 出具评价报告

根据以上审查步骤，如为单个团体标准评价项目，则只出具评价报告；如为多个团体标准评价项目，则为每份团体标准出具评价报告并形成汇总表。评价报告内容包括：评价对象名称、评价日期、依据评价体系及评价结果。

6.6 送达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出具方撰写评价报告后，应以评价报告（初稿）形式与被委托方进行沟通，征询被评价方意见。如被评价方无意见，形成正式评价报告并送达委托方；如被评价方有意见，则针对其申诉材料复审后，再出具正式评价报告并送达委托方。

6.7 申诉与处置

6.7.1 申诉与处置程序包括公开受理申诉方式、收集申诉报告、安排专家组复审、确认复审结果，具体流程参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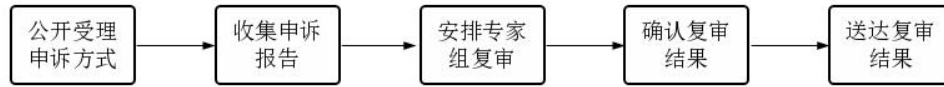


图 3 申诉与处置流程图

6.7.2 针对复核中存在的问题，必要时复核人员可与被评价企业进行复核，形成复核结论。

6.7.3 若出现恶意申诉情况，如存在严重抄袭等违法行为仍反复投诉或拒不接受评价结果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及当地政策中对弄虚作假、冒领或截留资助奖励资金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民事责任。

6.8 应用评价总结

评价总结应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做出归纳并提出针对性措施，如：

- a) 开展社会团体培优，从社会团体管理运行、标准制定程序、标准制定质量、标准实施等多个方面进行良好行为规范，推动社会团体规范、高效、合规开展标准化相关工作。
- b) 加强对社会团体的标准化人才培养，建立标准化培训的长效机制。
- c) 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应用，加强对团体标准实施情况的要求跟踪和评价。

附录 A
(规范性)
团体标准应用评价报告

团体标准应用评价报告见表A. 1。

表A. 1 团体标准应用评价报告

团体标准应用 评价报告

申报单位名称 _____

报告编号 _____

标准名称 _____

标准编号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团体标准应用评价报告

客户名称		报告编号	
客户地址			
委托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评价日期		评价方式	
标准状态描述		评价地点	
受评价单位 名称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发布时间
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的通知》（市监标创函【2019】1104 号） 《团体标准应用评价技术规范》		
评价结论	本标准符合检查依据的要求。 各项目的检查结果见第 2-3 页。		
		（评价机构盖章）	
	签发时间：XXXX-XX-XX		
备注	_____		
批准： 复核： 检查：			

团体标准应用评价报告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评价项目	要求	评价结果	判定
1	标准符合性	团体标准合法合规，申报材料完整且与公开信息一致。	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	符合/不符合
2	标准规范性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和文本格式规范。	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	符合/不符合
3	标准先进性	团体标准技术内容先进且为原创。	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	符合/不符合
4	标准科学合理性	团体标准内容科学、制修订程序合理。	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	符合/不符合
5	标准应用实施效果	团体标准应用中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	符合/不符合

团体标准应用评价报告

第 3 页 共 3 页

检 验 情 况	一、 标准符合性： 内容符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内容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不同企事业单位团体标准不是由同一家公司进行全流程操控；标准化对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别；已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且团体标准文本信息与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的信息一致；申报单位提供材料齐全。 二、 标准规范性： 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 30 日；立项、起草、征求意见、专家评审、报批发布全程序完整、规范；编制所采用的体例符合 GB/T 20001 系列标准对应必备要素要求；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文本格式符合 GB/T 1.1 要求； 三、 标准先进性： 该标准技术内容先进且具有原创性； 四、 标准科学合理性： 团引用主要技术文件有效、合理；内容具有针对性；系列团体标准不存在过度拆分嫌疑；标题与标准内容相符；内容属于发布社团业务范围；起草单位与其经营范围相符； 五、 标准应用实施效果： 应用实施效果良好。 六、 其他问题建议：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2]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 国标委联[2019]1 号
- [3] 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 国标委联[2022]6 号
- [4]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的通知 市监标创函[2019]1104 号
- [5] GB/T 20004.2-2018 团体标准化 第2部分：良好行为评价指南
- [6] 关于印发青岛市标准化资助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7] 聊城市质量发展及专利奖励和扶持办法
- [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 2022 年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项目的通知
- [9] 2022 年度上海市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 [1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操作规程
- [10] 珠海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11]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12]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标准化战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13] 清远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14]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1 版）
- [15] 河源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16] 惠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办法
- [17] 云浮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18] 关于印发<肇庆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19] 中山市质监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的通知
- [20] 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21]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22] 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指引
- [23] 北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海市标准化资助奖励办法的通知